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26

可转债代码:113562 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的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联”）、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能”）合计减持璞泰转债4,786,870张（面值总额人民币478,687,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5.02%。截止2020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联、宁波汇能合计持有璞泰转债9,116,870张，占发行总量的45.02%。

2020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通过上市公司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璞泰转债332,520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联通过上市公司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璞泰转债537,480张，本次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联合计减持璞泰转债870,000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股)	本次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股)	本次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股)	本次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梁丰	2,416,460	30,077	3.52	2,386,383	26.24
宁波胜联	1,133,150	13,032	1.53	1,120,118	12.52
宁波汇能	168,000	1,930	0.22	166,070	1.85
合计	3,516,610	45,039	5.27	3,471,571	39.61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27

可转债代码:113562 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的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璞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2”，期限5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7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500,000.00元（865,500,000.00元）。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34,000.00元并计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6日到位，经永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永安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2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2月7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856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803,114,000.00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06701220010008	“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专户	0.00

3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0121200003031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27,584,700.00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06701220010008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56,096,018.00
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375650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	0.00
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6128960010002	“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专户	2,514,402.94
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3757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65701220010008，截至2020年2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其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或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劵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二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1795027，截至2020年2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其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或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劵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永安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2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2月7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856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803,114,000.00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06701220010008	“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专户	0.00

3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0121200003031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27,584,700.00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06701220010008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56,096,018.00
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375650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	0.00
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6128960010002	“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专户	2,514,402.94
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3757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65701220010008，截至2020年2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其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或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劵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永安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2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2月7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856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803,114,000.00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06701220010008	“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专户	0.00

3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0121200003031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27,584,700.00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06701220010008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56,096,018.00
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375650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	0.00
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6128960010002	“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专户	2,514,402.94
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3757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65701220010008，截至2020年2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其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或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劵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永安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2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2月7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856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803,114,000.00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06701220010008	“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专户	0.00

3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0121200003031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27,584,700.00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06701220010008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隔膜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	56,096,018.00
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375650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	0.00
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6128960010002	“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产品）项目”专户	2,514,402.94
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3757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